

# 中國著作權法下的賠禮道歉救濟

陳如文、何懷文

“賠禮道歉”是中國民法上的特殊救濟，在其他國家幾乎不可見。其不僅出現在《民法總則》第一百三十八條，而且還出現在《侵權責任法》第十五條。在知識產權領域，“賠禮道歉”規定於《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和四十八條，是對著作人身權侵權的一種常見救濟。然而，目前國內對此幾乎沒有系統的判例研究。本文以北大法實檢索到的我國著作人身權侵權典型判例為基礎，試圖清晰刻畫出我國著作權法下賠禮道歉救濟。

## 一、“賠禮道歉”不適用於著作財產權侵權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八條都規定，有著作權侵權行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包括“賠禮道歉”在內的民事責任。賠禮道歉是一種專屬於作者的著作人身權受侵害的法律救濟，賠禮道歉的目的是救濟因著作人身權侵害而造成的實質性精神痛苦。如在劉伯奎訴李霞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中，被告侵犯原告的修改權。法院審理指出：<sup>1</sup>

賠禮道歉應是在侵權行為已造成對被侵權人社會評價的降低、被侵權人自我感受屈辱的情形下適用，從而達到彌補被侵權人的心理創傷，使被侵權人恢復自我評價、維護人格尊嚴等效果。

賠禮道歉不適用於侵犯著作財產權。如在中國友誼出版公司訴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楊海林侵犯著作權糾紛上訴案中，法院指出：<sup>2</sup>

關於友誼出版公司在原審中提出楊海林登報致歉、消除影響的訴訟請求，由於友誼出版公司對於涉案圖書僅享有專有出版權，並不享有著作人身權，且未能證明楊海林銷售涉案圖書的行為損害其聲譽，故友誼出版社的上述訴訟請求於法無據，故不予支持。

特別地，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只能管理著作財產權，雖然可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著作權侵權訴訟，但是無權要求侵權行為人向自己賠禮道歉。<sup>3</sup>

## 二、“賠禮道歉”的人身專屬性

賠禮道歉的法律責任具有雙重人身屬性，即只能由侵權行為人本人對著作人身權所有人賠禮道歉。如在中國聯通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與華某等著作權糾紛上訴案中，二審法院指出：<sup>4</sup>

賠禮道歉是對人身權受到侵害的一種救濟方式，主要由侵害人通過口頭或書面的方式向受害人致歉，以達到彌補受害人心理創傷以恢復自我評價、維護人格尊嚴等效果，該項具有人身性質的民事責任有着明確的承擔主體和實施對象，其既不宜由他人代為履行也不宜由他人代為接受履行。

這首先意味着自然人才可以作為賠禮道歉的對象，因為只有自然人才有可能受到“心理創傷”。對於法人視為作者而著作人身權受侵害的情況，其商譽受侵權行為影響而減損，則應適用“消除影響”。如在上海樂容實業有限公司訴德國電星公司著作權糾紛案中，終審法院指出，賠禮道歉一般是在人身權受到侵害時權利人應獲得的救濟方式，如法人的商譽受到侵犯時，更適合運用消除影響的民事責任方式。<sup>5</sup>

其次，只有作者本人才可以作為賠禮道歉的對象。作者本人才對其作品享有真正的精神利益，著作人身權不可以繼承。但是，作者逝世後，著作人身權根據《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受到“保護”：“作者死亡後，其著作權中的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由作者的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保護。著作權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其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保護”。由於繼承人不實際擁有

逝世作者的著作人身權，法院以此限制逝世作者的著作人身權行使，既包括限制繼承人可以提起訴訟的糾紛，也包括限制繼承人可以要求的法律救濟。如在哈力旦·烏甫江等訴新疆洛賓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著作權糾紛案中，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審理認為：<sup>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作者死亡後，其著作權中的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由作者的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保護。”按照此規定，繼承人對於作者的著作權中的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限定在作者死亡後發生了侵犯其著作權中的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侵權行爲。

而且，對於逝世作者的著作人身權侵害糾紛，法院拒絕採用賠禮道歉救濟。如在中國聯通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與華某等著作權糾紛上訴案中，二審法院認為：<sup>7</sup>

本案涉及侵犯的人身權為署名權和修改權，這些權利由作者專屬享有，作者去世後，其繼承人並不繼承取得著作權中的署名權等人身權利，僅對該些人身權利進行保護。本案涉案作品的作者已經去世，如判令向作者賠禮道歉已無履行可能，而涉案侵犯署名權和修改權的行爲並不會導致被上訴人人格或精神的受損，故原審判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賠禮道歉不當，本院予以糾正。

但是，繼承人可以要求侵害逝世作者著作人身權的行爲人“消除影響”。而且，他還可以就自己在逝世作者人身權受到侵害後遭受的精神痛苦，要求侵權行爲人賠償精神損害撫慰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確定著作權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的指導意見》第二十四條規定：“著作權人或者表演者權人死亡後，其近親屬以被告侵犯著作人身權或表演者人身權使自己遭受精神痛苦為由，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應當受理”。

有法院甚至認為，繼承人可以要求侵害逝世作者著作人身權的行爲人賠償經濟損失。如在杜頌等訴趙鏡波等侵害著作權糾紛上訴案中，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認為：<sup>8</sup>

對人身權受到侵害的救濟並不局限於賠禮道歉，也可以採用侵權人賠償損失的方式進行救濟。署名權屬於人身權的範疇，由作者專屬享有，作者去世後，其繼承人負責保護。判令侵權人向作者賠禮道歉已無履行可能，而本案中侵犯署名權的行

為不會導致繼承人的人格或精神受損，故對於涉案攝影展上展出杜天榮作品 87 幅均沒有署名的侵權行爲，不宜適用向繼承人賠禮道歉的方式承擔責任，而應以賠償損失的形式承擔責任。

另一方面，只有侵害著作人身權的行爲人才承擔賠禮道歉的法律責任。如果行爲人作為自然人已經逝世，或者作為法人已經註銷，此法律責任都不再由其債務繼承人承擔。如在謝建波訴廈門國際會展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權案中，會展開發公司侵害當事人的著作人身權和著作財產權，其註銷後，有關債權債務關係由會展公司繼承。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認為，會展公司不是侵害當事人署名權的行爲人，其只繼承會展開發公司的有關債權債務關係，不應承擔具有人身性質的賠禮道歉責任。<sup>9</sup>

### 三、“賠禮道歉”要求侵權人具有主觀過錯

適用賠禮道歉責任要求侵害人具有主觀過錯。如在李家鴻訴廣西人民出版社署名權糾紛案中，被告明知原告“李家鴻”名字中的“鴻”字誤印成了“洪”字，仍對外發行，主觀上有過錯，為此法院判處被告向原告賠禮道歉。<sup>10</sup>

如果被告侵害署名權的行爲並非出於故意，法院通常不判處賠禮道歉。如在李建琛訴經貿時代報社等侵害著作權案中，原告李建琛是電影劇本《鐵血崑崙關》的著作權人之一，被告經貿時代報社在刊登電影故事梗概時對原劇本作者“首席編劇汪天雲”的署名，遺漏了“首席”二字，且沒有給“李建琛”署名。原告請求判令被告在《經貿時代》刊文澄清事實，賠禮道歉。法院審理認為，被告行爲侵害了李建琛對在該劇本中的署名權，但未判處賠禮道歉。法院指出：“被告的行爲並非出於故意，並在原告提出異議後，即登報作了更正……”。<sup>11</sup>

如有證據表明，行爲人侵害著作人身權（特別是署名權）僅是過失，也可免除賠禮道歉責任。例如，在談笑靖訴北京市新華書店王府井書店等侵害著作權案中，談笑靖創作完成詩作《班扎古魯白瑪的沉默》（又名《見與不見》），首發於自己的博客。珠海出版社出版《那一天那一月那一年》一書，未經許可使用該詩

作,並錯誤署名作者為“倉央嘉措”。法院審理認為:<sup>12</sup>

鑒於目前研究倉央嘉措及其作品的出版物較多,爭論較大,又有《讀者》等刊物將涉案作品署名為倉央嘉措在先,故涉案圖書將《見與不見》文作為倉央嘉措的作品具有客觀原因,該認知錯誤非被告自身所能避免。原告要求被告珠海出版社賠禮道歉…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

如果侵害著作人身權緣於歷史客觀原因,法院會予以特別考慮。在我國計劃經濟年代,並無所謂著作權保護。我國1991年6月1日才開始實施《著作權法》,但保護在此之前完成且尚未超過規定保護期的作品。處理這類作品的著作權糾紛時,法院通常要考慮“歷史客觀原因”。如在任旭東訴傅庚辰等著作權糾紛上訴案中,歌曲《地道戰》的歌詞係任旭東和傅庚辰合作,但當時載有該歌詞初稿的電影分鏡頭劇本上並無歌詞作者署名。二審法院認為:<sup>13</sup>

傅庚辰將其自己署名為歌曲《地道戰》歌詞的惟一詞作者,儘管給任旭東的署名權造成了侵害,但因其不具備主觀故意,且這一後果有歷史原因,並非由其個人原因造成,故不應由其承擔侵權的法律責任。……對任旭東提出的要求傅庚辰公開賠禮道歉的上訴請求,本院不予支持。

#### 四、“賠禮道歉”與“消除影響”的關係

消除影響也常適用於著作人身權侵害。賠禮道歉包括私下書面賠禮道歉,也包括公開賠禮道歉,而消除影響必然是公開行為。<sup>14</sup>與賠禮道歉救濟不同,消除影響無需主觀過錯。<sup>15</sup>消除影響不僅包括刊登更正聲明,還包括消除侵權事實狀態,例如在侵權雕塑作品上更正署名和作品名稱。<sup>16</sup>而且,消除影響還適用於著作財產權和相關權侵害。如在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與吉林美術出版社著作權侵權糾紛再審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消除影響的侵權責任並非僅適用於侵害著作人身權,原審法院判決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承擔消除影響的侵權責任並無不妥”。<sup>17</sup>

此外,消除影響可以針對法人商譽因著作權侵權所遭受到的損害。例如,在上海樂容實業有限公司訴德國電星公司著作權糾紛案中,法院指出:“賠禮道歉一般是在人身權受到侵害時

權利人應獲得的救濟方式,如法人的商譽受到侵犯時,更適合運用消除影響的民事責任方式”。<sup>18</sup>

實踐中,法院常有意無意地把“賠禮道歉”混同為“消除影響”。<sup>19</sup>無論冠以“賠禮道歉”,還是“消除影響”,法院都力圖使“賠禮道歉的形式應和侵權的情節、後果等相適應”。<sup>20</sup>為此,法院考慮適用賠禮道歉時,往往權衡侵權行為是否改變作品,損害作者的精神利益,危害著作權人的商譽,<sup>21</sup>侵權行為是否造成社會不良影響。<sup>22</sup>如在龔凱杰訴浙江泛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中,法院指出:“侵犯著作權而賠禮道歉的範圍應與其侵權行為的範圍相適應。鑒於《死了都不賣》歌曲通過第一被告的網站傳播的時間較長、範圍較廣,兩被告應在該網站上刊登書面致歉啟事,消除侵權造成的影響”。<sup>23</sup>

在判決中,“賠禮道歉”和“消除影響”也常混同。一方面,我國法院有以“公開賠禮道歉”已經足以消除社會影響為由拒絕判處“消除影響”。<sup>24</sup>另一方面,有法院又判決被告需要“賠禮道歉”,“以消除影響”。如在《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與趙萍萍等著作權糾紛上訴案中,終審法院認為:<sup>25</sup>

被告在題錄摘要指引下實施的銷售論文行為持續數月,在學術界尤其是青年學生中波及很廣,敗壞了學術空氣,影響極為惡劣。因此,被告有必要在一定範圍內作出書面賠禮道歉,以消除其侵權行為造成的影響。

又如,在談宇清訴北京光明網業科技中心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sup>26</sup>被告侵犯原告署名權和修改權,法院判決認為:

被告光明日報社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30日內在其《生活時報》上刊登致歉聲明,就其侵權行為消除影響,並向原告談宇清公開賠禮道歉。聲明內容需經本院審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將在相關媒體公佈判決主文,由被告光明日報社承擔相關費用。

法院甚至在判決中直接採用“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例如,在陳佩斯、朱時茂訴湖北省揚子江音像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權案中,法院判決:<sup>27</sup>

被告湖北省揚子江音像出版社、廣東中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30日內在《中國電視報》、《文彙報》刊登聲明,向二原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內容須經本院審核)。

即便法院判處賠禮道歉和消除影響,在被告逾期不履行的情況下,法院採取的措施都一樣。例如,在金維久訴李彥修著作

權侵權糾紛案中,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判決:<sup>28</sup>

李彥修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在《中國書畫報》上就已出版發行的《走進美術學院繪畫百問——素描頭像》一書中涉案金維久兩幅作品的錯誤署名刊登更正聲明。更正聲明內容須經本院核准,逾期不履行,本院將在一家全國發行的報紙上登載本判決主要內容,所需費用由李彥修負擔。……李彥修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向金維久賠禮道歉(致歉內容須經本院核准,逾期不履行,本院將在一家全國發行的報紙上登載本判決主要內容,所需費用由李彥修負擔)。

可見,如果被告逾期不履行,法院的處理方式完全一樣:由被告承擔費用刊登判決主要內容。這其實意味着,法院所判處的賠禮道歉或者消除影響歸根結底不過是要求被告公開侵權事實。

而且,在賠禮道歉法律責任實際履行時,被告基本上只是承認侵權事實而已,並不需要表示其對侵權行為或侵權後果感到愧疚。例如,在何鳴芳訴南京丹妮製衣公司著作權侵權案中,被告2000年12月1日在《南京日報》刊登“道歉聲明”:“南京丹妮製衣公司標牌圖案對何鳴芳著作權構成侵權,特向何鳴芳同志道歉”。又如,2008年7月26日,杭州斯爾麗服飾有限公司在《杭州日報》上發表正式道歉聲明:“因工作人員失誤,我公司在2006年3月服裝報上刊登的羽絨服招商廣告及公司產品招商手冊中未經浙江艾萊依羽絨製品有限公司的許可,擅自使用了艾萊依公司享有著作權的羽絨服圖片,侵犯了艾萊依公司的著作權,特登報道歉,以消除影響”。即便法院事前審查被告為賠禮道歉所作的致歉聲明,也不過只是審查侵權事實陳述,並不要求公開說明故意侵犯他人著作權。例如,在李祥雲訴《讀者報》報社著作權糾紛案中,《讀者報》在轉載時未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原作首次發表的報刊名稱和日期,法院判定此行為侵犯李祥雲的署名權。但是,在審查《讀者報》刊登之《啓事》是否符合賠禮道歉的法律要求時,法院只指出,該啓事“未從侵犯署名權的角度向李祥雲賠禮道歉,未能消除侵犯李祥雲署名權的影響”。<sup>29</sup>

綜上可見,既然存在消除影響的法律救濟,賠禮道歉作為道德責任不宜再充任法律責任。<sup>30</sup> 賠禮道歉本身以及其強制執行都有違公民基本自由。<sup>31</sup> 賠禮道歉只有在當事人主動作出時

才有意義,<sup>32</sup> 需要加害人發自內心地懺悔,並不能強制執行,否則即淪為“做秀”。法院之所以混同“賠禮道歉”和“消除影響”,這也間接地承認“賠禮道歉”是道德責任,不適宜作為法律責任。■

作者:陳如文,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2013級法學碩士生;何懷文,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副教授

<sup>1</sup> 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3〕滬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15號。同類案例參見例如: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9〕皖民三終字第0014號,最高人民法院公佈2009年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50件典型案例之一;光明日報社與霍榮會侵犯著作權糾紛上訴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6〕高民終字第188號;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訴熊貓煙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瀏陽市熊貓煙花有限公司等侵害建築作品著作權糾紛,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09〕一中民初字第4476號,最高人民法院公佈2011年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50件典型案例之一。

<sup>2</sup>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09〕二中民終字第15423號,最高人民法院公佈2009年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50件典型案例之一。同類案例參見例如:景德鎮法藍瓷實業有限公司與潮州市加蘭德陶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權糾紛上訴案,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1〕閩民終字第15號,2013年中國法院50件典型知識產權案例之一;北京漢儀科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等著作權糾紛上訴案,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2〕蘇知民終字第0161號,最高人民法院公佈2013年中國法院50件典型知識產權案例之一。

<sup>3</sup> 參見例如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訴北京圖書大廈有限責任公司等侵犯著作權糾紛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3〕一中民初字第2336號。

<sup>4</sup>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3〕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51號。

<sup>5</sup>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1〕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89號。

<sup>6</sup>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2005〕新民三終字第2號。

<sup>7</sup>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3〕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51號。同類案例參見例如:周傳康、章金元等與浙江省戲劇家協

會等侵害著作權糾紛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1〕浙杭知初字第 967 號，最高人民法院公佈 2012 年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 50 件典型案例之一。

<sup>8</sup> 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3〕雲高民三終字第 116 號。

<sup>9</sup> 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1999〕閩知終字第 8 號。

<sup>10</sup> 李家鴻訴廣西人民出版社署名權糾紛案，載《人民法院案例選》1995 年第 3 輯，第 102 頁。

<sup>11</sup>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1995〕南民初字第 4 號。

<sup>12</sup> 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2011〕東民初字第 5321 號，最高人民法院公佈 2011 年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 50 件典型案例。

<sup>13</sup>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0〕一中知終字第 211 號。同類案例參見例如：傅清蓮等與福建省長龍影視公司侵犯著作權糾紛上訴案，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4〕閩民終字第 715 號。

<sup>14</sup> 參見例如趙源訴中國華僑出版社著作權侵權糾紛案，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3〕朝民初字第 13106 號。

<sup>15</sup> 參見例如鄭守儀等訴劉俊謙等侵犯著作權糾紛上訴案，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2〕魯民三終字第 33 號，載《最高人民法院公報》2014 年第 3 期（總第 209 期），最高人民法院公佈 2012 年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 10 大創新性案件之一。

<sup>16</sup> 同註 15。

<sup>17</sup>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12〕民申字第 1150 號，2013 年中國法院 50 件典型知識產權案例之一。

<sup>18</sup> 上海樂容實業有限公司訴德國電星公司著作權糾紛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1〕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89 號。

<sup>19</sup> 張谷：“兩種觀念影響下的《侵權責任法》及其體系”，超星學術視頻 [http://video.chaoxing.com/play\\_400010130\\_86973.shtml](http://video.chaoxing.com/play_400010130_86973.shtml)（最近訪問 2015 年 1 月 10 日）。

<sup>20</sup> 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9〕皖民三終字第 0014 號，最高人民法院公佈 2009 年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 50 件典型案例之一。

<sup>21</sup> 參見例如：央視國際網絡有限公司訴世紀龍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侵犯著作權糾紛案，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8〕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352 號，載《人民司法·案例》2010 年第 2 期；中國友誼出版公司訴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楊海林侵犯著作權糾紛上訴案，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09〕二中民終字第

15423 號，最高人民法院公佈 2009 年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 50 件典型案例之一。

<sup>22</sup> 參見《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與趙萍萍等著作權糾紛上訴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06〕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16 號，載《人民司法·案例》2009 年第 6 期。

<sup>23</sup>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07〕浦民三（知）初字第 120 號，載《人民司法·案例》2009 年第 12 期。同類案例參見例如：趙源訴中國華僑出版社著作權侵權糾紛案，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3〕朝民初字第 13106 號；宋某某訴某公司侵害著作權糾紛案，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2〕浙甬知初字第 97 號。

<sup>24</sup> 參見王鴻謨訴青島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權糾紛案，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1〕海民初字第 11875 號。

<sup>25</sup> 同註 22。

<sup>26</sup>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02〕一中民初字第 8902 號。

<sup>27</sup> 參見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01〕滬二中知初字第 1 號。

<sup>28</sup>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3）二中民初字第 00182 號。

<sup>29</sup> 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1999〕成知終字第 2 號。

<sup>30</sup> 同註 19。

<sup>31</sup> 張谷：“作為救濟法的侵權法，也是自由保障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草案）》的幾點意見”，載《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2 期，第 16 頁。

<sup>32</sup> 據《〈民法通則〉（草案）座談會》會議秘書處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的第九號會議簡報。